

得救的經歷 (弗 2:1-10)

上次講道我提過以弗所書是一本講論教會真理的書，它雖是寫給以弗所教會，但也是寫給我們現今普世的教會。它的神學思想是較其他書信深奧難明，但靠著那賜人智慧、引導信徒明白真理的聖靈，上帝在歷世歷代中的旨意依然是樂意向我們啟示，叫人能明白而且遵行祂的旨意。

教會是神從世界裡面所呼召出來的群體，由一群蒙恩得救的罪人所組成。很多教會，包括我們的教會，若有人想受洗或轉會，都要把自己重生得救信主的見證寫下來，讓教會知道你的信仰，弄清楚你是真心信主的，才被接納。有些人很怕寫見證或是講見證，便不敢申請受洗或轉會，其實你不需要這樣想。愛我們的主為我們犧牲了這麼多，為我們嚐盡了不少的苦頭，難道我們為祂付出一點點的代價也不能嗎？要記住：我們是為主作見證，不是為人作見證。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剛才讀過的經文(弗 2:1-10)，是講述人類得救的經歷。一般來說，一個人得救的見證可分為三部份：信主前的情況、信主的經過、信主後的改變。(同心禱告)

(一) 信主前的光景 (v1-3)

當人不認識神的時候，人的光景是怎樣的？請大家讀(弗 2:1-3)：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祂叫你們活過來。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，放縱肉體的私欲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，和別人一樣。經文講到，未信主的人是“死在過犯罪惡之中”，請注意，是“死在”，不是“活在”。活在還有知覺，死在是連知覺都沒有，是完全的麻木。人第一次犯罪時，起初是很緊張很害怕的，因為有良心的責備。請你回想你第一次說謊的時候，你的心情是怎樣的？不用說，一定是驚慌害怕，說話吞吞吐吐，模糊不清，很容易被人識破。可是一次生，二次熟，漸漸地便習慣了。甚至誓願當食生菜，說謊話面不改容，良心對過犯罪惡麻木，所以經文說，未信主的人是“死在過犯罪惡之中”是沒有

錯的。v1 下“祂叫你們活過來”原文是沒有此句的，只是翻譯的人把它加上，使意思更顯明；但我覺得這裡不加才更適合，因為作者跟住更具體的說明“死在過犯罪惡之中”的人是怎樣的。

“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”，這是指人的思想與行為隨從他們當時所生活的時代的潮流，以此為他們生活的標準。例如有關他們對罪惡、娛樂、衣著、慾望的態度。我小時候，老師教導我們說話，尤其是在公眾場合，要大方得體、斯文有禮；但現在的人說話，自由灑脫，粗俗不堪，要有自己的風格特色，獨創一格。很多藝人明星所說的話，被大眾引用，成為街頭巷尾的術語。例如許冠傑的廣東歌詞、周星馳的台詞對白、曾特首的言論，都成為香港人談話用字的內容。在娛樂方面，我小時候，玩的是公仔紙、打玻璃子、跳橡筋繩、下象棋，現在的人玩的都是電子科技產品，遊戲機 Game Boy、MP3、Play Station、電腦。在衣著、性教育方面，現在都比以前大胆“先進”得多，以前頂多是穿迷你裙、熱襪，現在什麼露肩、露背、露臍裝都有，層出不窮，大胆暴露，叫人目不忍睹。可能由於我們是東方人的緣故，思想比較保守，我的長輩對性教育是隻字不提，是羞於啟齒的，青年男女談戀愛是很慎重很認真的，也很著重婚前的貞潔的。但現在的風氣真是世風日下，尤其是西方社會，思想開放，性觀念開放，男女均不著重婚前的貞潔，說是過時老套的思想，隨便發生性關係，引致墮胎數字不斷上升。很多年青人都不知道墮胎、同性戀、濫交等都是罪行，都是聖經常常指出，是神所憎惡的罪惡。

“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”這是指魔鬼撒但。未信主的人因他們不認識主，受制於魔鬼的轄制，被牠弄瞎了心眼，看不到屬靈的事，也不會關心自己屬靈的需要。他們只會注目在今生的事上，著重金錢物質的享受。在路12:16-21記載有一個無知的財主，他田產豐盛，要蓋一個更大的倉房來收藏他一切的糧食和財物。然後對自己的靈魂說：「靈魂哪，你有許多財物積存，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吧！」神卻對他說：「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；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」這個財

主無知，是因為他只顧今生的需要，積存許多財物，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，卻忽略了靈魂真正的需要。

“放縱肉體的私欲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”，肉體英文譯做sinful nature即是人的罪性，“肉體的私慾”是指人不正當、超出正常範圍的慾望。放縱肉體的私欲正好抵觸十誡中的最後一誡：不可貪戀別人的東西。現在的潮流鼓吹自由奔放、鼓吹人權，想做就去做，正是“放縱肉體的私欲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”的寫照。人類有三個仇敵：(1)世界(2)魔鬼(3)肉體。不信的人對『世界』是隨從的；對『魔鬼』是順服的；對『肉體』是放縱的。這三樣合起來，人便死在過犯罪惡之中。

(二) 人得救的原因 (v4-9)

人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是人的靈與神的靈完全隔絕，沒有溝通。人雖用各種的方法去尋求神，卻是尋不著，因充滿罪污的人不能接近聖潔榮耀的神。他們所尋見的，只是一些哲理或是魔鬼用來迷惑人的假神。只有真神主動的來尋找人，賜人信心，人才能明白神的大愛。請大家讀(弗 2:4-9)：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，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，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，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。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

人在神的眼中都是滿身罪污的罪人，早在創世記 6:5 就說，神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。耶 17:9 說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？人雖然有義行，但所有的義卻都像污穢的衣服(賽 64:6)，不能蒙神接納。所以，人在得救的路上，是無能為力的。但感謝神，經文第 5 節說：當人死在過犯中的時候，神“便叫”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。“便叫”這個詞，顯出神的愛是主動的，因祂有豐富的憐憫，因祂對我們的大愛，神主動的來尋找人。祂差派先知傳悔改的信息，勸人回轉；甚至差派祂的獨生愛子耶穌基督來到

世間，為人嚐盡一切苦楚，被釘十字架捨身流血，被埋葬，為贖世人的罪，然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，帶來人類得救的盼望。“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”，「一同活過來」是信徒得救的第一步，指人的靈恢復了原來的功用。以前是死在過犯中，現在是活過來，就是所謂的『出死入生』了。

不知道大家有沒有聽過基督教福臨教會，它在香港成立了 20 多年，他們的口號是“耶穌在廟街”。廟街位於九龍的油麻地地區，當中有一個公園，植有幾棵大榕樹，俗稱“榕樹頭”。街道兩旁商店林立，到了晚上，燈火通明，熱鬧非常，有很多流動小販在此擺買貨物和食品，也有很多為人睇相的檔口。在這裡的人，品流複雜，黃賭毒罪惡的事情，每日不斷的發生，人們都習以為常。這個教會的創辦人黎振滿牧師，曾沉淪毒海 13 年，被罪惡捆鎖，多次坐監及入戒毒所。每次坐牢出來後，都立心要做好人，但環境對他不和，處處碰壁，令他很沮喪，一次又一次的重蹈覆轍，不能自拔。直至有一次，他在石鼓洲戒毒所裡聽到有西教士向他們這些沒希望的人傳福音，石鼓洲戒毒所是有名的惡人谷，全是男性的戒毒者。這次竟然有人來關心他們，而且是女西教士，他很受感動便信了主。他信主後，神感動他，讓他有很重的負擔向沉淪在毒海裡的人傳福音，他看見廟街裡的人正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，要救他們出死入生，傳講神的愛，耶穌在廟街願意關心他們、救他們脫離罪惡的捆鎖，像他自己一樣。基督徒既是蒙恩得救的人，就有責任要把神向我們所施的恩慈，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，將福音傳給還未得救的人。

v8-9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。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這兩節經文，幾乎是受過傳福音訓練的人都懂得背誦的。這裡說得很清楚，人得救是神白白賜予的恩典，是因神的憐憫與大愛，與人的行為沒有關係。有些人說，福音是好，但待我做得好些才信吧！這樣說法是靠行為得救，並不算是恩典，恩典是與行為無關的，否則就不算是恩典。人若能靠行為得救，耶穌就不用上十字架，為人類捨身流血贖罪了。

(三) 信主後的改變 (v10)

人信主後跟以前有什麼不同呢？在地位上，信主前我們是屬魔鬼的，被牠轄制，弄瞎心眼；信主後我們是屬神的，那惡者無法害我們(約一 5:18-19)，有聖靈住在我們裡頭，引領保護我們。在靈性上，信主前人的靈是死的，信主後人的靈是活的，能恢復功用，與神的靈有交通，能明白屬靈的事。請大家讀(弗 2:10)：我們原是祂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有譯本譯做：「我們原是祂的傑作，是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，為著叫我們行在神早先預備好了的善良事工中。」

「我們原是祂的工作」，人得救，完全是神的作為，人一點功勞也沒有。信徒是神的藝術品；甚至是祂的『傑作』，是神費過工夫，是在祂所有作品中最好的作品。教會是神精心製作的藝術品，是神榮耀的基業，神將一切美好的心思都擺在我們身上，只有教會能讓神的心滿意足。這些一切的作為，一切的改變，都是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。林後 5:17 說：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這裡重申，人得救完全是神的作為，神的恩典。上面提過，福臨教會的創辦人黎振滿牧師，他能從一個作奸犯科，連家人都討厭他的壞人，轉變為在廟街傳道傳講耶穌基督救罪人的牧師，完全是神奇妙的作為，神的傑作，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新人。

跟住還有“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”。剛才經文才說過，人得救是本乎恩，並不是靠行為，為什麼這裡又說要我們行善呢？是否有衝突呢？不是的。行善不是我們得救的根據，但卻是我們得救的結果。神對未得救的人只要求他們『信』，對已經得救的人要求他們『行善』。「所行的善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」，就是叫我們行在神的旨意中，而神這旨意是祂在創世之前，早已為我們預備好了。教會的使命，就是行「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善」，這個『善』絕非世人道德觀念的善行，乃是神旨意中的善，也就是活出、彰顯、見證這一位豐滿、榮耀、完全的神。耶穌在福音書中指出，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(可 10:18)。這“善”是神的屬性，也是每個信徒應有的屬性。

教會不一定要作人以為好的事，但一定要作神所要我們作的善事，就是行在神的旨意中。神的旨意是什麼呢？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行善，可以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(彼前 2:15)。即是要作美好的見證，不可絆倒人。神的旨意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，總強如因行惡受苦(彼前 3:17)。神的旨意就是要你們成為聖潔，遠避淫行(帖前 4:3)。基督徒在這世風日下的環境中，要守住自己在神面前尊貴的身份，遠避淫行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要常常喜樂，不住的禱告，凡事謝恩；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(帖前 5:16-18)。而神最終的旨意，就是要把我們模成祂兒子耶穌基督的模樣(羅 8:29)。

結論：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你們既然已經蒙恩得救，是神的兒女，就當照著神的旨意而行，行出神所預備叫你們行的善出來，叫榮耀歸予父神。未信主的朋友，盼望你知道明白你現在所處的光景，是何等的黑暗、無望，我從心底裡為你祈求，願意你能抓緊機會接受耶穌基督做你個人的救主和生命的主，讓祂帶領你“出死入生”，成為一個新造的人，有平安喜樂的生命。

(4486 字)